SEP172025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125250 日期：2025年9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与咨询企业，拟根据专业人士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第二优先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随附的美国劳工部认证中所描述的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审理。

2025年7月2日，我们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在NOID中，我们指出拟驳回上诉，因为记录中缺少 8 C.F.R. § 204.5(k)(3)(i)(B) 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具体为受益人的完整官方学历记录。我们进一步指出，拟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认证中所描述的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 [1]

我们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认证中规定的最低经验和教育要求。我们还告知，如果我们在通知之日起33天内未收到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我们可能驳回上诉。截至本日期，已超过NOID日期45天以上，我们仍未收到答复。

[1] 在NOID中我们指出，记录中包含一封记录受益人在申请人处工作经验的单一信件。然而，劳工认证第G.5部分规定，申请人并非仅依赖受益人在为其工作期间获得的经验。

8 C.F.R. § 103.2(b)(13) 规定，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日期前对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作出答复，该福利请求可因放弃而被简易否决。由于申请人未在规定日期前对NOID作出答复，我们将以放弃为由驳回上诉。

裁定：依据 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被驳回。